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眉山市彭山区林业和园
林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岷江岸线生态廊道建设项目（滨江路南段）（项目名称）
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
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岷江岸线生态廊道建设项目（滨江路南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燕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
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燕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8日

说明：1、本声明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。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
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